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shi**

**Shi Shi Services Limited**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於2021年4月16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時時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供貸款，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2021年4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由於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何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股份數目<br>(概約百分比)       |           | 已投票<br>股份總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
| 1     | <p>(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ucky Stone Finance Limited(作為貸款人)與何應財先生(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25日內容有關Lucky Stone Finance Limited向何應財先生提供本金額不超過2,400萬港元之貸款的有條件協議(「<b>貸款協議</b>」),經相同訂約方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3月12日之協議(「<b>補充協議</b>」)修訂及補充)(其分別註有「A」字樣及「B」字樣之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p> <p>(b) 謹此授權本公司各董事於其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情況下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署、同意、追認或簽立一切相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相關措施,以實施貸款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並令其生效。</p> | 626,120,015<br>(100%) | 0<br>(0%) | 626,120,015 |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以上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工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26,351,515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由於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何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放棄並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不受任何限制，且並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僅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東。

代表董事會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黎明

香港，2021年4月1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黎明先生(主席)、李展程先生及何應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肇楹先生、林繼陽先生及羅志豪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hishiservices.com.hk](http://www.shishiservices.com.hk)內。